

证券代码：873036

证券简称：和润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和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5 月 8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刘声金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贷款 400 万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经营发展，2023 年度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实际授信金额以最终签订的银行合同为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声金及配偶邓水金为公司上述贷款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为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本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实际办理中如超出预计授信额度，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因该交易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按照相关规定，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和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资料

广东和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